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2 人。

四川华信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242.5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24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736.28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1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5,655.0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

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 10 月 24 日注册，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硅宝科技、振芯科技、格纳斯、成都燃气，神驰机电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7 月 21 日注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格纳斯，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 6 月 20 日注册，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2023 年 6 月至今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格纳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圆圆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宜宾纸业。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曾红、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春燕、李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圆圆，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春燕、李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曾红 2023 年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1 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圆圆 2025 年受到四川证监局监管谈话 1 次。

3、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董事会拟定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该所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